

卢梭的公民教育观及现实启示

李敬巍¹, 王 新²

(1. 大连理工大学 人文学院, 辽宁 大连 116024; 2. 大连外国语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 辽宁 大连 116044)

摘 要: 卢梭的公民教育观在其道德共同体的政治构想中占据重要位置。卢梭认为, 培养公民对国家的整体道德认同感是关乎共同体成败的关键, 这一诉诸人类心灵的工程有赖于道德教育。卢梭将“公意”的形成作为国家整体人格构建的前提和基础, 通过赋予人民心灵以民族的形式培养公民的爱国情怀, 公民宗教在一定程度上将公民对神的崇拜与对国家的崇拜结合在一起, 起到法律等政治体制无法替代的政治作用。卢梭的公民教育观对于我国当前的德育工作具有重要的启示作用。

关键词: 公民教育观; 公意; 爱国主义; 公民宗教; 现实启示

中图分类号: G 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1751(2011)01-0045-04

On Rousseau's Viewpoint of the Citizens' Education and Elicitation

LI Jing-wei¹, WANG Xin²

(1.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Dalian 116024, China;

2.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of Dalian University of Foreign Languages, Dalian 116044, China)

Abstract: Rousseau's view point about the citizens' education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his design of moral community. In Rousseau's opinion, the citizen's moral identification to a nation is crucial to the moral community and this project concerning human mind depends on the moral education. The general will is the foundation, which educates the citizens' patriotism by endowing the citizens' spirit; the citizens' religion can combine their adoration to Gods with adoration to Nation, which plays a political role that cannot be replaced by laws and political systems. Rousseau's view point about the citizens' education will give much suggestion for our moral education today.

Key words: the view point of the citizens' education; the general will; patriotism; the citizens' religion; elicitation

卢梭的道德教育观是其道德共同体政治构想在教育领域的延伸。在卢梭看来, 道德公民的培育是关乎政治体成败的重大工程, 这一诉诸人类内心的工程有赖于通过道德教育的途径得以实现。卢梭将他的道德教育目标设定为培养自然人及道德公民两个阶段: “自然人完全是为他自己而生活的; 他是数的单位, 是绝对的统一体, 只同他自己和他的同胞才有关系。公民只不过是一个分数的单位, 是依赖于分母的, 它的价值在于它同总体, 及同社会的关系。”^{[1]9} 亦即自然人在进入公民阶段后, 道德教育的目的即在于培养自然人对道德共同体的整体认同

感, 这是公民教育的关键所在。

英国教育家 Good H G 在《西方教育史》中说: “公民教育只能存在于良好的国家中, 良好国家的维持只能依靠完美的教育。”卢梭认同这一观点, 并希望理想的国家中进行自然教育, 培养自然人及道德公民。以往学者普遍认为, 卢梭的教育思想仅仅体现在教育小说《爱弥儿》中, 但实际的情况是, 在卢梭早前的一些著述如《论政治经济学》《波兰政府筹议》等文中就已初步形成了关于国家公民教育的观点, 这些论述为后来《爱弥儿》中关于道德公民培养教育问题的详细论述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通过

收稿日期: 2010-09-17

基金项目: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专项基金资助: 从浪漫主义视角解读卢梭的政治思想的阶段性成果(3009-893341)

作者简介: 李敬巍(1977-), 女, 辽宁辽阳人, 讲师, 博士研究生, 2007年-2008年美国克莱姆森大学访问学者, 主要从事西方政治学、教育学及文学研究; 王 新(1978-), 女, 辽宁抚顺人, 讲师, 主要从事教育学、应用语言学研究。

对这些内容的分析,我们可以窥见卢梭道德教育思想从产生到最终形成体系的整个发展脉络。

一、公意——体现共同体的整体道德人格

在作为“百科全书”条目的《论政治经济学》一文中,卢梭最早提及了“全体”和“共同体”的概念,这成为《社会契约论》中“共同意志”概念的雏形。正是从“共同意志”这一政治概念出发,卢梭提出了公民道德教育的主张:“一个国家没有自由,就不会有美德;没有美德,何来自由;没有公民,就无所谓道德;培养公民,你就有你需要的一切东西;没有公民,则自国家的统治者之下,除了一些下贱的奴隶之外,你一无所有。”^[1] 这一观点亦即,国家需要由具有美德的道德公民组成。

有德公民的培养则要通过诉诸道德教育完成。在卢梭看来,培养道德公民的重中之重在于培养公民对道德共同体的整体认同感。对这一教育课题,卢梭试图通过诉诸“公意”这一概念作为一个国家整体道德人格建构的前提和基础。在《社会契约论》中,卢梭提出了一个构建理想道德共同体的模式,即共同体的每一个成员都毫无保留地将自己的全部权利转让给作为主权者的集体,这种毫无保留的权利转让促使国家公意的产生。此时,共同体成员的存在方式便发生了本质的变化:他将不再作为单独的个体存在,而是作为主权者不可分割的一分子存在于自身对共同体的关系之中,这种处境的变化催生了共同体成员存在价值和意义的彻底转变。在这一转变过程中,能否保证共同体成员毫无保留地转让自己的权利促使公意的达成,这是关乎全体人民能否克服异化状态的关键。假如每个共同体成员仅仅交出部分权利,那么产生的便是众意,这对于共同体而言仍只是个别意志,与真正的公意相差甚远,共同体成员也仍将处于异化之中而遭受奴役;只有每个共同体成员将全部权利毫无保留地移交给共同体并绝对服从公意,作为个体的自由才有可能在对共同体的关系实现。在某种程度上,公意即是被抽象化了的全体人民的共同意志,既然公意能够代表广大人民最普遍的意志,是那些摒弃了危害共同体和个人利益的“个别意志”、有利于共同体和全体成员共同福祉的东西,因此必然得到大家的赞同并在此基础上得以普遍化,基于此基础上形成的公意便能够体现共同体的整体道德人格。

将卢梭的“公意”概念放诸到人类的“自然状态”

中考察也能得出同样的结论。在卢梭看来,只有那些经“自爱心”和“怜悯心”发展演变而来的具有利他性质的道德意志才可称其为“公意”。“自爱心”与“怜悯心”发乎人性自然,遵循自然法则,是上帝的意志体现,那么据此形成的“公意”也便代表了上帝的意志和自然法的规律;到了经社会契约建构的共同体阶段,作为道德个体的“自然人”身上的“公意”便自然而然地转化为共同体的道德意志,这些共同意志因深谙上帝和自然法则并带有利他性质而成为共同体的“公意”,它将确保共同体成员在放弃个人自由的同时,获得更广泛意义上的社会自由和道德自由。正是基于此,卢梭才敢大胆地“强迫”那些不自由的人重新过上自由的生活。

卢梭基于“公意”基础上的社会契约“并没有摧毁自然的平等,反而是以道德的与法律的平等来代替自然所造成的人与人之间的身体上的不平等;从而,人们尽可以在力量上和才智上不平等,但是由于约定并且根据权利,他们却是人人平等的。”^[3] 30“公意”确保共同体“道德整体人格”的形成,共同体成员将个体意志让渡给一个理想的目标,获取另一种更高层次的自我实现,这个理想的目标即是卢梭的道德共同体,这也是卢梭道德教育目标的政治体现。

二、爱国教育——赋予人民心灵以民族的形式

国家由公民组成,作为国家一分子,爱国美德是公民对于国家义务的第一要义。因此,道德教育的根本任务就是要塑造热爱共同体的爱国公民。“必须给予人民的心灵以民族的形式,又这样形成其意见和嗜好,使得他们不但由于必须而且也由于性向和愿望而成其为爱国者。……如果他们自幼习于认为他们的个性只是在个性对国家整体的关系之中,并且觉得他们自己的存在只是国家存在的一部分,那么他们最后就会在某种程度上把自己和这一较大的整体视为一体,觉得自己是国家的成员,并且以微妙的情感来爱祖国;他们提起精神永久向着这个伟大的目标,并且把许多恶习非行所由来的极其危险的气质变成高尚的品德。”^[1] 490

晚年的卢梭曾为波兰政府撰写了《波兰政府筹议》一文。当时,波兰遭受俄国入侵,波兰政府志在通过改革增强国家的实力并促进政局稳定,于是,邀请卢梭为其撰文。该篇论文的核心虽然在探讨波兰政府机构和管理的政治问题,但卢梭也表达了他在国家的政治与教育之间的辩证关系上的独到见解。

卢梭意识到当时波兰政府改革的第一要义在于改变人们的心灵,能够完成这一使命的唯有教育。卢梭提出公民教育的首要目的就是要培养爱国公民,因为爱国主义位于一个国家公民道德大厦的首面,也是衡量一个国家整体道德状况的第一坐标。为了说明这一点,卢梭以古罗马的雷居鲁斯将军为例。雷居鲁斯沦为迦太基人的战俘后,迦太基人派他返回罗马与元老院商讨和战及两国交换战俘事宜;作为具有民族气节的将军,返回罗马的雷居鲁斯在罗马元老会议上却极力主战,拒绝和议及对方的交换要求。元老院见其对罗马忠心耿耿,劝其留下继续为罗马效力,但雷居鲁斯因自己已沦为迦太基俘虏并成为其公民,宁愿再次返回迦太基履行作为迦太基公民的义务,结果遭迦太基人的酷刑而死。另外一位斯巴达母亲,在获悉自己的五个孩子全部战死沙场而自己的国家却得胜时,这位母亲不但没有悲伤,反而为自己的孩子能够为国捐躯感到骄傲和自豪,并兴奋地赶到神庙感谢神明赐予儿子们以英勇,这是又一种高尚的爱国情怀。卢梭以为,公民教育的任务就是要塑造如此热爱共同体的爱国者。在西方的教育思想家中,卢梭第一个将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作为教育的首要目的。

三、公民宗教——使国家成为公民崇拜的对象

在卢梭的政治思想体系中,他还持有另外一种有关国家道德教育的独到见解,即在一个理想的道德共同体中,公民对共同体的认同感,应该是一种渗透于社会深层道德情感之中的整体向心力,这种力量足以让公民意识到,个体价值的实现只是共同体整体价值实现的一个组成部分。为了保证公民对共同体的整体认同,卢梭还将道德教育诉诸为一种“公民宗教”,它可以使公民如同信仰上帝一般地形成对政治体的整体向心力并全心全意地依附于国家,担当起引导人性向善、稳定国家的重任。因此,要为公民确立一种集体信仰,这种信仰将不仅是宗教的,也是社会性的道德情感,缺失了这种情感便不可能成为良好的公民,更不可能是忠诚的信徒。真正的信仰者应真诚地爱国家、爱法律、爱正义,为尽自己对国家的义务甚至可以牺牲自己的生命。制度性的法律仅关注人们的外部行为,而道德观念却可以渗透至人类意识深处,指导人类的意志行动,道德教育的这一功能可以通过“公民宗教”的推广得以实现。相对于“没有庙宇、没有祭坛、没有仪式,只限于对至高

无上的上帝发自纯粹内心的崇拜,以及对于道德的永恒义务”的人类宗教而言,公民宗教具有极强的政治和教育意义:“它能把对神明的崇拜与对法律的热爱结合在一起;而且由于它能够使祖国成为公民崇拜的对象,从而就教导了他们:效忠于祖国也就是效忠于国家的守护神。”^{[3] 173-174}它“写在某一个国家的典册之内,规定了个国家自己的神、这个国家特有的守护者。它有自己的教条、自己的教义、自己法定的崇拜表现。”^{[3] 186}基于此,卢梭主张,每个公民都应该有一个宗教,敦促他们热爱自己的责任,宗教规定的教义只有涉及公民的道德和责任时才具有意义,而宣扬这种宗教的人自己也必须履行这些道德与责任,否则宗教就是一纸空谈。对于国家而言,它无权掌管另外一个世界,但它应该规定一些作为公共行为评判标准的教条,严格执行这些教条的人即是良好公民,对于那些不信仰公民宗教教条的人,国家有权将其驱逐,这些人遭到驱逐的理由并非因其不敬神,而是因为他们行为的反社会性,他们不能真诚地热爱国家的法律和正义,更不可能在必要之时为履行社会义务而献身,因此必然为社会所抛弃。所有这些教义的总和便构成了“公民宗教”,它虽然带有某种乌托邦色彩,但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起到惩恶扬善、维护国家法律神圣的作用,因此在卢梭道德共同体的政治构想中占有重要一席。可见,“公民宗教”以一种独特的方式为公民整体认同感的培育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政治氛围,有着法律不可替代的独特政治价值,它可以从道德层面起到国家法律条文对公民行为的约束作用,进而对国家有所裨益。依据卢梭的观点,个体自由的获得终将在个体对国家的关系中实现,这是一种更高形式的、政治道德层面的自由。

四、现实启示——社会核心价值体系的构建

卢梭道德教育思想的提出,被认为是教育领域的一次“哥白尼式的革命”。他的道德教育观,渗透着丰富的德育思想,对我国当前道德教育困境的解决以及今后道德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古今中外,任何一个社会都经历过从传统到现代的转化过程。在传统社会中,道德因其高度的统一性充当着调节社会秩序、整合社会关系的杠杆。但一旦进入现代社会,由于现代社会结构的逐渐分化,统一的道德观逐渐失去了他赖以生存的土壤,道

德的这种排他性便很快被多元性的发展趋势所取代。多元化的道德格局的形成使得社会的道德评价标准也发生了巨大的改变, 以往统一的道德评判观逐渐被带有个人化倾向的评价体系所取代。任何一个人, 只要有所信仰, 有其自身的价值选择, 不管这种信仰和价值选择的内涵如何, 都具有合理性, 都可称其为好人。在道德多元化的时代背景下, 道德的内涵被扩大、被激活, 然而它却是以人类社会共同道德的缺失为前提的, 公共道德的沦丧促使推动整个人类品德向善的原动力的消失。

在我国, 曾经经历了一个从传统的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转型期。在计划经济时代, 整个社会所构建的是一个国家和政治至上、以个人无私奉献社会为主旋律的价值体系。在国家和社会利益面前, 个人的利益显得无足轻重甚至被当做资产阶级的糟粕被唾弃; 随着市场经济时代的到来, 在以经济建设为核心的总体格局下, 以公有制为核心、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发展趋势势必引起人们思想观念和道德、价值取向的深刻变化。随着物质利益观念的深入人心, 以往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以及共产主义观念在逐渐被淡化, 取而代之的则是个人主义、享乐主义和拜金主义风气的盛行。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 人们的物质生活水平不断得到提升的同时, 对精神文化生活领域的追求也随之不断提高, 业余生活的多样化使得人们有更多的机会接触到来自国内外的形形色色的非物质文明的各种成果。在开阔眼界的同时, 很多人尤其是青年人更容易受到多样化社会思潮的影响和诱惑, 甚至使他们开始逐渐蔑视一切传统, 导致其行为及判断上的错误, 甚至找不到人生的方向和目标而误入歧途。

由此可见, 道德价值观念的多元化是我国当前道德教育所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 如不及时地认识并着手解决, 不能给予年轻人以正确的引导, 很可能会导致他们思想意识上的严重分化, 丧失对整个社会共同的道德认同感, 出现精神信仰危机。长此以往, 意识形态的危机必将引发整个社会物质基础的倒塌, 出现社会动荡局面。因此, 重塑社会的核心价值体系和重构一种能够得到全社会认同的公共道德

就成为当下我国道德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和首要任务。

在这一问题上, 卢梭所倡导的道德教育观对我们有着深刻的现实启示。在卢梭所构建的道德理想国中, 人们通过互相订立契约形成的社会共同体中代表全体人民意志的公意原则确保每一个公民在思想意识上都达成了对共同体统一的政治认同。公意的原则保证人们在奉献自身自由的同时, 获得了共同体赋予每个人的自由, 从而实现从自然自由到社会自由的转变。卢梭将培养公民的爱国情感作为公民教育的第一要义, 并将其作为衡量一个国家道德凝聚力高低的现实坐标, 充分显示出其对道德共同体公民核心价值体系建构的关注, 并认为这关乎到一个国家的荣辱和成败。公民宗教观的提出则昭示出卢梭作为一位政治家所具有的哲学远见, 他告诉我们, 国家的建设不应仅停留在政治制度层面的建设, 道德即通过诉诸人内心的核心价值体系大厦的建设也应成为一个不可忽视的工程。这一点在正经历时代变迁的当代中国, 同样适用并值得我们借鉴和学习。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上, 党中央提出的适应新时期社会发展的“八荣八耻”的社会主义荣辱观, 即是新时期国家重建社会核心价值体系的重大举措。这一口号的提出, 使得多元的价值取向得以整合, 并统一为由马克思主义指导的、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社会主义一元价值观, 这既是时代发展的迫切要求, 也是我国道德教育工作的一盏指路明灯。

纵观卢梭的公民道德教育观, 其中虽不乏偏颇与理想化因素的存在, 但他对于国家公民教育的独到见地, 不仅具有西方教育思想史上的历史性意义, 对于我们今天全社会的思想道德教育仍是一种巨大的冲击, 并能给予我们以重要的现实启示。

参考文献:

- [1] 卢梭. 爱弥儿: 上卷[M]. 李平沅,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8.
- [2] 卢梭. 政治经济学[M]. 王运成,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2: 38.
- [3] 卢梭. 社会契约论[M]. 何兆武,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责任编辑: 张秀红〕